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2% 股份的股东王莉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1.5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1.7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8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9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1	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4,746.63	24,746.63	3 年	2020-310104-64-03-001623
2	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 项目	10,262.98	10,262.98	3 年	2020-310104-64-03-0016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0,009.61	50,009.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1.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之日起计算。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就募投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附属文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战略配售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莉女士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莉女士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议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